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31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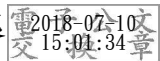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1070629銓敘部函。2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總說明。3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條文。(1070131740_0_attachment_1.pdf、1070131740_0_attachment_2.pdf、1070131740_0_attachment_3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」業經銓敘部107年6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74562980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，檢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6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745629803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07/10



1070002445